

股票代码：600882

股票简称：广泽股份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泽股份

股票代码：60088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信地址
收购人	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4388 号广泽大厦
一致行动人	柴琬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4388 号广泽大厦

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泽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泽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因盈佳商贸拟以现金认购广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盈佳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柴琇持有广泽股份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盈佳商贸的基本情况.....	6
二、一致行动人柴琇的基本情况.....	11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12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3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第三章 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收购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18
收购人声明.....	19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广泽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佳商贸、收购人	指	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柴琇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盈佳商贸拟以不超过 11.00 亿元认购广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81,707,609 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7%，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盈佳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柴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31.36%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广泽乳业	指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广泽控股	指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乳品	指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妙可蓝多	指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芝然	指	天津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芝然	指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东秀	指	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东秀	指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股份	指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源成咨询	指	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乳集团	指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盈佳商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1,707,6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修订版）》	指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修订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广泽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泽股份董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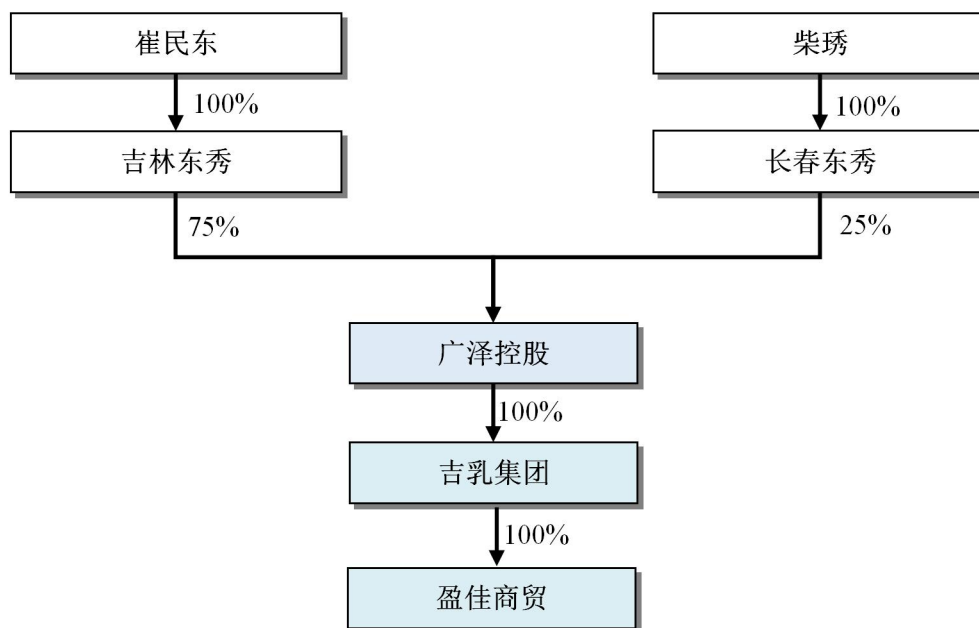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盈佳商贸的基本情况

(一) 盈佳商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吉林省威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营城北矿火石岭村）
法定代表人	舒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33390829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建材、机械设备、木材、钢材、粮食、农副产品经销、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姓名/名称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4388 号广泽大厦
通讯方式	0431-89577720

(二) 盈佳商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盈佳商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盈佳商贸的控股股东是吉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柴琬及其配偶崔民东。

（三）盈佳商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盈佳商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松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00056506012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乳制品销售、生产；奶牛饲养、生产完全配合饲料、TMR 饲料和混合料、畜牧机械设备经销、牧业小区管理（以上项目由具有相关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2、盈佳商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盈佳商贸实际控制人系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柴琇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二、一致行动人柴琇的基本情况”。

崔民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崔民东的基本信息

姓名	崔民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5*****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4388 号广泽大厦
通讯方式	0431-895777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崔民东最近 5 年任职情况

崔民东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市西安大路 4388 号	是

(四) 盈佳商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公司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盈佳商贸实际控制人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53.80	17.62%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2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3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4	吉林省广泽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5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6	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7,010.00	100.00%	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7	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8	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51,700.00	63.28%	有机肥的生产、有机蔬菜和有机菌大棚的建设及有机蔬菜有机菌的生产和销售
9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85.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0	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7.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1	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2	吉林省广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农业开发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13	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4	吉林省广泽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五) 盈佳商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盈佳商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资产总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60.00	5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00	-560.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560.00

利润总额	0.00	-5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	-56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六）吉乳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吉乳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4,684.39	267,911.45	165,796.80
负债总计	172,374.44	193,871.23	136,85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9.95	54,650.58	28,946.67
资产负债率	73.45%	72.36%	82.5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20,919.11	60,187.08	51,757.63
营业利润	-73,548.37	-8,289.50	-2,258.30
利润总额	18,230.86	-1,136.13	-1,35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2.17	-2,999.74	-1,520.22
净资产收益率	29.26%	-	-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14 年、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七）盈佳商贸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盈佳商贸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盈佳商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盈佳商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舒伸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长春	否
崔海	女	监事	中国	长春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超过5%外,盈佳商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柴琬的基本情况

(一) 柴琬的基本信息

姓名	柴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5*****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广泽大厦
通讯方式	0431-895777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柴琬最近5年任职情况

柴琬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0月至今	广泽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乳制品、再制奶酪生产及销售	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99号8幢	是
2013年1月至今	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地产开发、房产销售与经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否

			Bermuda	
2013 年 1 月至今	长春东秀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长春市西安大路 4388 号	是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广泽控股总裁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长春市西安大路 4388 号	是

（三）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柴琬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柴琬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柴琬及其配偶崔民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详见“第一章/一、收购人盈佳商贸的基本情况/（四）盈佳商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公司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五）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广泽股份的股份超过 5%外，柴琬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中，盈佳商贸为吉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泽控股持有吉乳集团 100%股权，柴琬及其配偶崔民东通过吉林东秀及长春东秀合计持有广泽控股 100%股权，为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因此间接控制盈佳商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则为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盈佳商贸、柴琬在本次交易中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因盈佳商贸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形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二次修订事项已于2017年8月1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如下：

（一）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乳业平台

乳制品行业是关系到国民健康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乳制品行业的发展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奶酪生产加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为上市公司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优质乳业平台，有利于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扩大优势，提升行业地位。

（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盈佳商贸承诺因本次收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广泽股份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广泽股份的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7月27日，盈佳商贸股东吉乳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盈佳商贸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广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8月1日，盈佳商贸与广泽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盈佳商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柴琇持有上市公司 7,2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收购前总股本的 17.6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盈佳商贸持有上市公司 81,707,609 股（含本数）股份，占上市公司收购后总股本的 16.67%，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柴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14.69%，收购人盈佳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柴琇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31.36%。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盈佳商贸由柴琇与其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柴琇变为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佳商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盈佳商贸拟以不超过 11.00 亿元认购广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81,707,609 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7%，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泽股份

乙方：盈佳商贸

签订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方式、限售期

(1) 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认购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1,707,609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11.00 亿元（含本数），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按如下规则计算确定：

若发行时，股份认购数量上限（81,707,609 股）×股份认购价格≤11.00 亿元，则本次股份认购数量为 81,707,609 股，本次认购金额由股份认购数量 81,707,609 股与股份认购价格计算得出；若发行时，股份认购数量上限（81,707,609 股）×股份认购价格>11.00 亿元，则本次股份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上限 11.00 亿元除以股份认购价格确定，最终股份认购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认购金额根据最终股份认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股份认购数量上限将随除权后的甲方总股本进行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3)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4) 新发行股份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甲方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豁免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4、协议的终止

(1) 除另有约定外,该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该协议;

(2) 该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未能满足全部生效条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否则该协议终止。

5、违约责任

(1) 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

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该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该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募集资金进行调减，乙方应按照调减后的金额确定认购金额。

三、本次收购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盈佳商贸已承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广泽股份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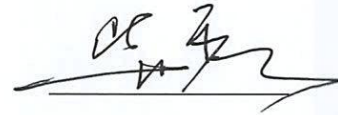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舒伸' (Shu Shen).

舒 伸

2017 年 8 月 8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柴 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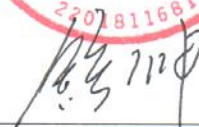
2017年 8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收购人：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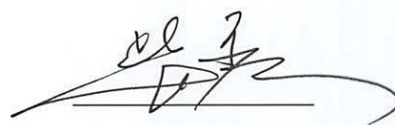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舒 伸

2017年 8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柴 琇

2017年8月8日